

《体育赛事信息化 软件测试规范（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2021 年体育标准化工作要点》有关内容，提出“组织开展 2021 年体育国家、行业标准立项申报和重点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全民健身、冰雪运动、体育场地设施等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推进体育彩票、绿色体育场馆、赛事信息化、运动营养品等行业标准制定工作”。赛事信息化所时使用的软件必须经过测试后才能在赛事中正式使用，2021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向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了《体育赛事信息化 软件测试规范》行业标准制定立项申请。2022 年 3 月，体育总局发布了《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体经字〔2022〕78 号），批准了行业标准体育赛事信息化 软件测试规范》（计划号：202231）的制定立项。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主编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壹体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为：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苏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实体育计时服务有限公司、中体数科（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盈越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刘硕、阳琳赞、李玮、刘秀超、温建超、田时光、邹明辉、唐晓龙、王荣、蔡婧、高昂、肖鑫、陈晓静、翟创、李家明、高牧、王军、王茜、张勇。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建组与调研阶段

成立标准工作组，在标准编制前期，拟定工作计划，充分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广泛收集信息系统软件测试以及体育赛事信息化系统测试相关的资料性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国际标准进行了翻译校对，形成调研成果，为标准的编制提供依据，完成标准草案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编制说明）

2. 起草阶段

开展内部研讨会，在调研基础上完善初稿，并就完善后的初稿向工作组成员单位做说明，组织起草单位有关人员及相关专家开展标准研讨会，对标准具体条款进行讨论、征求意见，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后，组织召开第二轮标准研讨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请标准化专家对讨论稿进行标准技术审核。期间，工作组与有关部门做了经常性沟通汇报。（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阶段

2022年9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印发了关于对《体育赛事信息化 软件测试规范》等5项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信息中心、标准编制工作组向相关单位发放征求意见函件，共收到19份回函。包括社会各相关单位意见，共收集意见19条。工作组依据征求意见情况，逐条分析、整理。意见采纳的已依据意见情况修改标准文本；不采纳的逐条回复不采纳理由。

（四）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体育赛事管理是体育赛事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信息化水平是决定体育产业健康良好发展的关键因素。体育赛事信息化软件测试是使用规范流以及

多方位的测试范围，完成对体育赛事信息系统软件的测试，主要有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质量特性，对于体育赛事系统软件的实用与流程有重大的作用，提高体育赛事信息化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严谨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编写，且确保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词汇保持一致，采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和广大用户熟悉的词汇。

（2）合理性

本标准是建立在国内关于体育赛事信息化管理的通用规则基础上，对体育赛事信息化软件测试的流程、方法等进行了规定。

（3）可扩充性

本标准的内容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更新。

（三）本标准主要内容

（1）赛事信息化软件测试流程；

（2）测试计划和控制；

（3）测试分析和设计；

（4）测试实现和执行；

（5）测试评估和生成报告。

（四）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本标准首先对缺陷等级和变更控制委员会等术语进行定义。

本标准主要阐述了体育赛事信息化软件测试的流程，主要有分五个流程：测试计划和控制、测试分析和设计、测试实现和执行、测试评估和生成报告以及最后的测试结束。每个子流程都有主要的工作以及该流程中应提交的材料。并且附上缺陷列表和检查报告的模板。

最后对测试范围以及测试指南做详细阐述，测试范围主要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质量特性。测试指南则分别对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质量特性作详细的测试方法。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本标准根据国内多次大型综合赛事的总结材料编制。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比对了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信息化软件测试管理要求的内容。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确保与国家现行法律与部门规章相协调。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规定了体育赛事信息化软件测试的术语定义、测试条件、测试流程、测试范围和测试指南等。适用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体育赛事信息化系统中的软

件测试过程管理。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一）组织措施：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